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8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2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00元，2011年2月14日收到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各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7,7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22,300,000元，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7,480,940元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1]B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以上募集资金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未经审批程序不能安排他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详见2018年8月23日披露的最近一期《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0）。

2、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0917.71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16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7年6月12日，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6287.46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全部归还银行贷款。详见2017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12月8日，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将用于暂时性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4,630.2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于同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前次用于暂时性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4,630.25万元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关于继续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2018年10月，公司将部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578.75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用于购买1.2期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同月，公司将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0051.5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详见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截止到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剩余利息收入57.45万元。

综上，公司目前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0108.95万元。

三、继续利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计划

因公司新药研发及临床试验费用、为新产品投入的市场开拓费用大幅度增加，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10108.95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时间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

产经营使用。该笔资金预计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200 万元。资金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公司相关承诺

1、公司已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继续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最大效率使用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做强做大的战略要求，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要求和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拟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关于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